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 公聽會

主講人：池俊吉副研究員兼主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報告大綱

- 01 規劃理念
- 02 評鑑項目
- 03 評鑑作業與時程
- 04 認可結果



1. 規畫理念

評鑑目的

1

落實校務發展
計畫與展現特色

2

評估辦學成效

3

展現大學
社會責任

4

提供學校發展與
政策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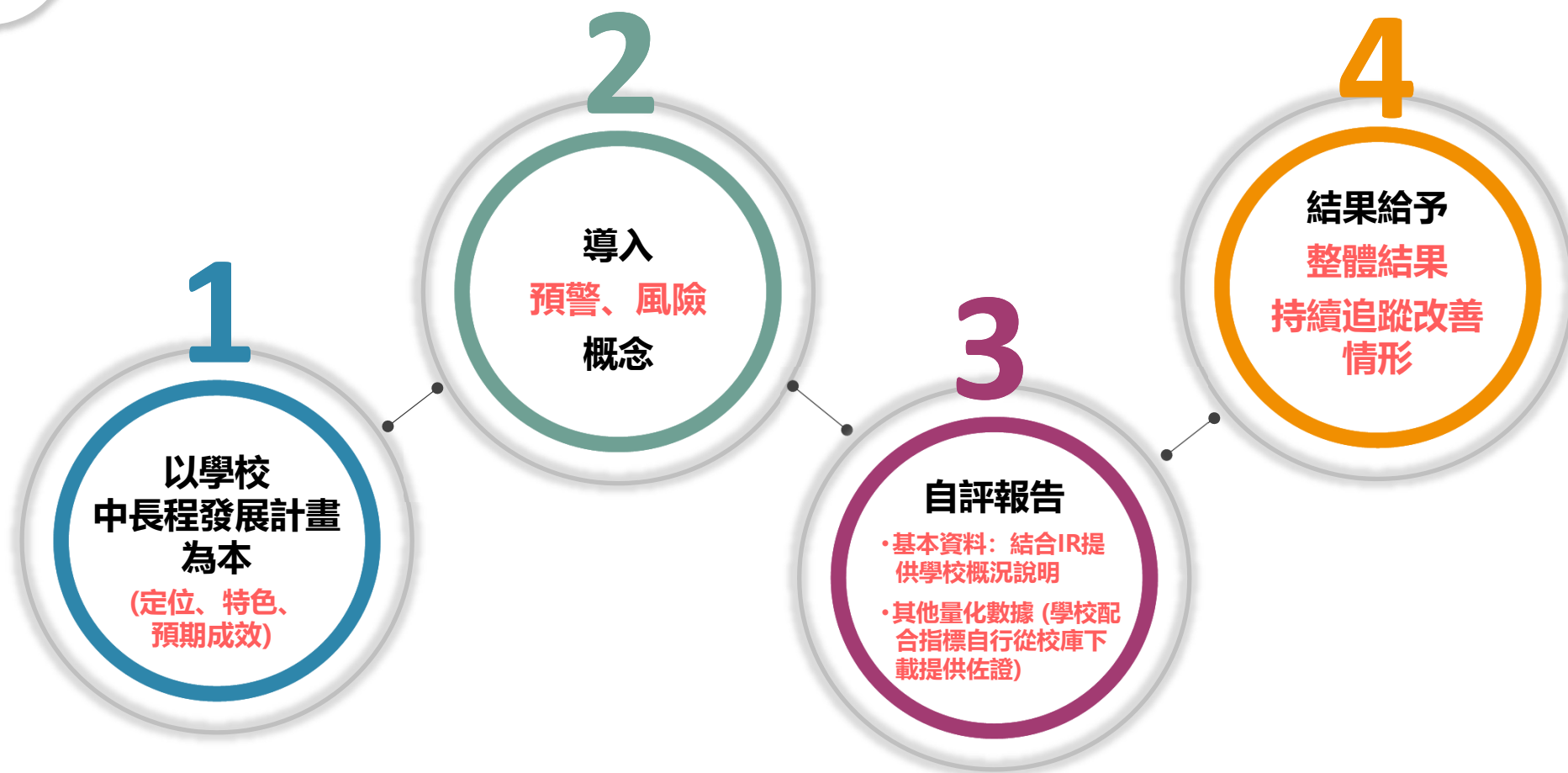
評鑑理念

賦權增能的
評鑑模式

PDCA
品質循環圈
的作法

強調自我品保與
展現辦學成效

整體規劃重點



規劃理念異同-第三週期規劃與上一週期比較表

週期	類目	評鑑指標	自評報告	書審作業	結果給予與評鑑效期	追蹤作業	評鑑分年
第三週期 校務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項目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治理與經營 —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學生學習與成效 —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學校IR數據報告，請學校提供學校概況說明(量化數據) ● 四個面向：校務治理與經營、學生、教師、財務面 ● 數據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大專校院校務公開資訊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於實訪前提供待釐清問題回覆 ● 委員於實訪前完成報告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應國際趨勢，給予整體結果，不給分項結果 ● 通過評鑑之效期給予3年及6年，以真正符合與反映大學的辦學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效期6年」須繳交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 「通過-效期3年」與「重新審查」皆須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並重新進行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學校數量逐年平均辦理評鑑，並藉此提升評鑑品質與專業度 ● 依前次評鑑結果、評鑑時程、與深耕經費核定分成3年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項目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治理與經營 —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 辦學成效 —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於實訪當日提供待釐清問題回覆 ● 委員於實訪當日完成報告初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項給予結果，不給予總結果 ● 評鑑效期皆為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條件通過：僅針對實地訪評報告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評鑑 ● 未通過：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前次評鑑結果分成2年辦理



2. 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1

指標設計理念

- 核心指標屬共同需評鑑部分
- 學校可自訂特色指標
 -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可自訂特色指標，或於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
- 呈現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4大評鑑項目、15個核心指標、54個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評鑑主軸

- 落實辦學自我品質保證與風險控管機制與作為
- 展現大學校院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責任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2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項目三 學生學習與成效

-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項目四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3

項目一 校務治理與經營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使命、願景及任務，能反映時代趨勢、高教的變遷。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和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確保校務治理品質。同時，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以確保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並建立合理的行政決策方式。學校能依據決策的程序及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分配、學術組織的調整及學校人員配置。

學校具備明確的校務研究作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外部評鑑機制與針對突發事件因應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且有成效。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相關之校務資訊及強化互動關係人的參與，以成為高品質的教育機構。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參考佐證資料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機制（私校含董事會運作） 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願景、定位或發展之相關資料 ● 學校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之相關資料 ● 學校校務經營上，校長權責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公立學校適用） ● 董事會組織、校長權責、董事會職能與運作，以及董事會與學校互動之相關資料（私立學校適用） ● 校長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4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 1-1-1 學校有清楚合理的願景、定位或發展，並能反映高教變遷趨勢
- 1-1-2 學校有健全的組織層級與架構、資源規劃與配置，以落實校務發展及學校任務
- 1-1-3 學校有健全的校務經營與互動
- 1-1-4 校長有明確之治校理念、領導策略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

1-2

校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

- 1-2-1 學校能依據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發展出合宜的校務發展計畫，以確保校務經營的效能
- 1-2-2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規劃建立合理的行政
- 1-2-3 學校能依據決策程序和結果，有效執行校務資源配置及組織資源的調整

1-3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

- 1-3-1 學校能依據校務發展建立內部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 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
- 1-3-3 學校落實前次校務評鑑之追蹤、檢討及改善情形，與目前推動系所品保機制、作法及成效
- 1-3-4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 1-3-5 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及成效

1-4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 1-4-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 1-4-2 學校校務資訊之更新與維護作法
- 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5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 2-1-1 學校具備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 2-1-2 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 2-1-3 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 2-1-4 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 2-1-5 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2-2

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 2-2-1 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
- 2-2-2 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 2-2-3 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持系統及其落實情形
- 2-2-4 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2-3

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運作

- 2-3-1 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 2-3-2 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 2-3-3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 2-3-4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

2-4

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 2-4-1 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 2-4-2 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 2-4-3 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6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 3-1-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 3-1-2 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 3-1-3 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 3-1-4 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 3-2-1 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之合宜性
- 3-2-2 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 3-2-3 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 3-2-4 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 3-3-1 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
- 3-3-2 學校雙主修、輔系、學位(分)學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 3-3-3 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 3-4-1 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之合宜性
- 3-4-2 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核心指標檢核重點-7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 之作法與成效

- 4-1-1 學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與學習及生活支持，並具成效
- 4-1-2 學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與學習支持，並具成效
- 4-1-3 學校提供學生財務支持之作法與成效

4-2

展現社會責任 之作法與成效

- 4-2-1 學校對社會責任作法與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 4-2-2 學校推動社會責任的特色與影響力
- 4-2-3 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相關策略與作法
- 4-2-4 學校具備年度校務成果報告，並能定期公告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 4-3-1 學校具備財務開源之作法與成效
- 4-3-2 學校具備財務節流之作法與成效
- 4-3-3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

評鑑對象與評鑑期程

- 分3年評鑑，112-114年

- 共86所大專校院

- 68所公私立大學校院
- 8所軍警校院
- 8所宗教研修學院
- 2所空中大學

- 依據106-107年評鑑順序
- 依據106-107年校務評鑑結果
- 高教深耕獲補助金額連續2年1億元以上學校調整至114年受評
- 新設立學校，安排於114年受評

01

分年評鑑

02

受評學校

03

安排原則

分年評鑑學校安排

112上
(15校)

明道、真理
空官、海官
金大、浸神
陸專、中金院
開大、北市大
康寧、高空大
台首大
法鼓學院
臺北基督學院

112下
(19校)

國醫、大同
警大、文化
台神、玄奘
佛大、陸官
航院、馬偕
空大、高大
東大、南藝
臺藝、臺體
聯大、國體
天皇學院

113上
(16校)

大葉、中華
元智、亞洲
長榮、南華
屏大、高師
嘉大、東華
靜宜、義守
實踐、中山醫
北教大
國防大學

113下
(16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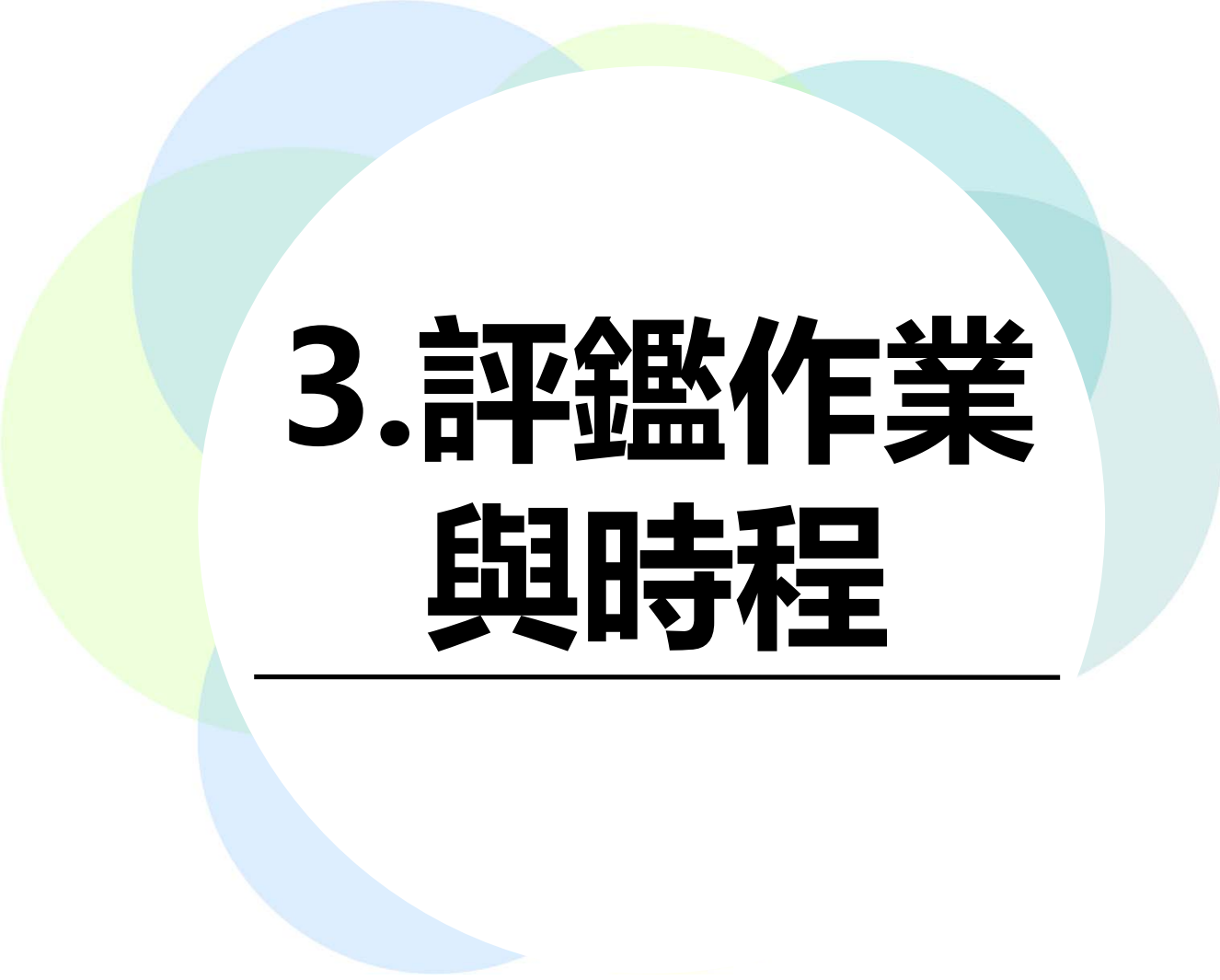
世新、東吳
宜大、彰師
北大、北藝
南大、淡江
華梵、慈濟
輔仁、銘傳
暨大、南神
中教大
崇德學院

114上
(10校)

華神、東海
中央、中正
成大、清華
臺師、海大
北醫、中國醫

114下
(10校)

中原、長庚
逢甲、高醫
中山、中興
政大、臺大
陽明交大
唯心聖教學院



3. 評鑑作業 與時程

評鑑時程

01



提交自評報告

- 上半年：2月15日前
- 下半年：8月15日前

02



提出待釐清問題與 學校待釐清回覆

- 上半年：3-4月
- 下半年：9-10月

03



實地訪評

- 上半年：5-6月
- 下半年：11-12月

04



申復申請

- 上半年：9-10月
- 下半年：次年3-4月

05



結果公布

- 上半年：次年1月
- 下半年：次年7月

自我評鑑與報告繳交-1

→ 提供校務發展計畫

- 以112年度為例，校務發展計畫則應含108至113年度或（108-112學年度）之計畫內容

→ 資料內容（含概況說明數據）

- 上半年：7個學期（3.5年）
- 下半年：8個學期（4年）
 - 以112年度為例
 - 112上：108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上學期
 - 112下：108學年度至111學年度

→ 報告繳交

- 上半年：2月15日前
下半年：8月15日前
- 自評報告以120頁為限
- 上傳本會線上書審系統並繳交2份紙本留存

自我評鑑與報告繳交-2

自我評鑑報告概況說明

數據定義與資料截點係依據：

- 1.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校庫)
- 2.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平臺)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 生職比
- 師職比
- 購買圖書資料費

二、教師

- 日間學制生師比
- 全校生師比編制
外專任教師數占
專任教師數比率

三、學生

-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生總人數
- 全校新生註冊率
(含境外生)
- 退學人數比率
- 總量延畢生比率
- 學士班以下前一學
年度就學穩定率

四、財務(公立)

-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 現金安全存量(月數)
- 速動比率

四、財務(私立)

-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
例
- 現金餘絀變動率
- 速動比率

評鑑委員組成

依受評學校學生總數

學生總數以受評年度的
前一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
資料為基準

分校區

學校校本部所在地以外單獨設立，並具有教學及
行政單位之校區

- 4-6人：學生總數在1,499人以下
- 8-10人：學生總數在1,500人以上
- 以112上受評為例，學生總數以110學年度為基準

- 日間學制學生人數為500人以上，增派1-3名委員

實地訪視

實訪天數

- 2日：學生總人數1,500人以上
- 1.5日：學生總人數1,499人以下
- 1日：分校區

✓ 若要更換受評主校區，請來文申請

(新增行程，分校無此行程)

實訪行程

- 校務簡報
- 設施參訪
- 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座談
- 學生座談 (大學部、研究所)
- 教師晤談
- 行政人員晤談
- 學校內部品保單位 (含校內實地訪評小組) 座談
- 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
- 董事會代表座談 (私校適用)



4.認可結果

認可結果

通過- 效期6年

01

- 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通過- 效期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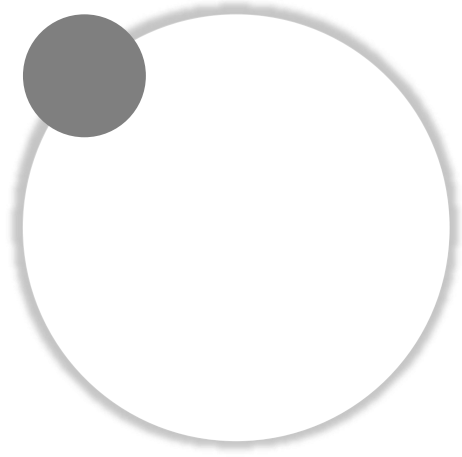
02

- 認可結果公布後2年內為自我改善期，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 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3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認可結果公布2年後應提交自我改善報告，報本會備查

重新審查

03

- 認可結果公布後1年內為自我改善期，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與自我評鑑報告
- 於認可結果公布後第2年重新進行實地訪評，通過後給予效期展延。其認可結果僅會給予「通過-效期3年」與「重新審查」兩種
- 本週期內「重新審查」以2次為限



謝 謝

